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舞钢市水利局(单位名称) 的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油坊山水库应急清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3236.55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7.5936 万元,属于 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王清洲